

## 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恒正达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阳光家园计划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阳光家园计划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灵山县陆屋镇卓越家政服务中心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01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4.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灵山县陆屋镇卓越家政服务中心

日期：2026年03月10日